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小字第1389號

原告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偉

被告 祥豐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正雄

訴訟代理人 程成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8年8月15日下午3時30分在本
院簡易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李建忠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俊明